

西南石油大学社区自组织管理办法

(2019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自组织管理，促进社区自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社区自组织在丰富社区文化、推动社区治理、提供社区服务、提高居民参与、构建和谐社区中的积极作用，结合社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区自组织是指由社区居民依据兴趣爱好、个人意愿等自愿申请并在社区登记备案、获得审批的，按照其章程依法、自由开展活动的自组织。

第三条 西南石油大学社区负责社区自组织的审批、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正式登记注册的自组织，面向全社区招收成员并开展活动，社区自组织由社区具体负责监督考核、登记等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社区鼓励和支持居民成立公益服务、科技创新、文化娱乐、文学艺术、体育竞技等自组织，鼓励广大居民积极参与各种自组织活动。

第二章 自组织的发起、成立与管理

第六条 成立社区自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10 名以上居民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自组织活动所必备的生理、心理和能力等方面的基本素质；

（二）有符合规定的自组织名称。自组织名称应简单明了、名符其实，不得与在社区内注册的其它自组织的名称混同，其全称应冠以“西南石油大学社区”字样，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

（三）有完善的组织章程。章程应包括自组织的名称、宗旨、规章制度、主要任务、活动内容和范围、组织机构设置、经费来源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组织应配备具有较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能力水平的骨干成员，各自组织应设有相应的会长、副会长。执行标准如下：

（1）自组织人数介于 10 至 20 人之间的，设置一名会长，负责自组织全面工作；

（2）自组织人数介于 20 至 30 人之间的，可设置一名会长、一名副会长，由会长全面负责、副会长全力配合自组织工作；

（3）自组织人数超过 30 人的，设置会长一名、副会长一名，由会长全面负责、副会长全力配合自组织工作。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自组织成立应履行下列手续：

（一）由自组织主要负责人向社区提交《西南石油大学社区自组织成立申请表》、自组织章程草案。

(二) 社区对自组织运作的可行性及主要发起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时由社区出具成立批准文告，届时其发起人相应具备自组织负责人资格。

(三) 审核通过并经过必要的公示后，由筹备人员到社区领取并填写《西南石油大学社区自组织负责人登记表》和《西南石油大学社区自组织会员登记表》各一份，将负责人及会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详细记载，建立自组织档案。

(四) 自组织建档后，由社区发给负责人聘书、为自组织刻制公章和制作会旗，自组织负责人应尽快以公告或公开会议形式宣布成立。

第八条 自组织的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自组织自行决定，其组成人员和重大变更须报社区备案。

第九条 自组织负责人的产生、任免与更换应在该自组织全体成员大会上经民主选举并报社区批准登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自组织不予批准成立：

(一) 自组织宗旨、活动范围、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等规定和要求的；

(二) 发起人有不良记录、有精神或心理方面严重异常情况、无行为能力的；

(三)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

(四) 其他应当被认定为不予批准条件的。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一条 自组织的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在拟变更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社区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自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社区申请注销登记：

- （一）因自组织难以维持，自组织成员大会决定解散的；
- （二）分立、合并的；
- （三）成立期间有重大责任事故、从事违反乱纪活动的；
- （四）连续一年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的；
- （五）其他应当认定为需要注销的。

第十三条 自组织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应当由自组织负责人提交注销申请书，经自组织成员大会通过后报社区批准登记。

第十四条 自组织的变更和注销结果由社区在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向全社区公布。

第十五条 需要更换负责人的自组织应当在该自组织成员中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社区负责对自组织实施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自组织的登记注册、变更注销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 （二）自组织日常活动开展、资金使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 （三）自组织负责人工作交流、业务培训等工作；
- （四）自组织日常活动、管理等监督工作；
- （五）其他应当纳入社区监督管理范围的工作。

第四章 自组织活动

第十七条 自组织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出具广告、公告等必须署名并加盖自组织鲜章，任何自组织和个人不得盗用指导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八条 自组织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从事与本自组织无关的活动。自组织活动应自觉接受社区的监督，服从社区工作的全局安排。

第十九条 社区鼓励自组织开办公益志愿类、文化娱乐类、体育竞技类、文学艺术类等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活动。

第二十条 自组织举办活动要严格按照先申请再执行的原则，各自组织相关负责人要在活动开展前7个工作日内领取填写《西南石油大学社区自组织活动申请表》（以下简称《活动申请表》）、《西南石油大学社区自组织活动策划书》（以下简称《活动策划书》）和《西南石油大学社区自组织经费审批单》（以下简称《经费审批单》），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自组织举办活动期间要全力保障活动的正常开展，举办活动要严格按照活动要求张贴或悬挂必要的旗帜、标语等。活动过程中要注意保留工作痕迹，做好活动的签到、签退和拍照摄影，必要时可以申请社区协助，工作痕迹要及时上交存档。

第二十二条 各自组织需要与社区内其它单位、自组织或社区外团体、单位举办联合活动的，须在《活动申请表》和《活动策划书》中说明并上报合作单位的证明材料及活动方案，由社区

研究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自组织举办各类培训班、学习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经社区批准后，自组织可以在其活动范围内，面向辖区居民举办培训班、学习班。办班要以服务居民为宗旨，必须对居民负责，收费标准必须经社区同意。凡未经批准、以营利为目的、或与自组织成立宗旨严重背离的培训班、学习班的一律关停并取消该自组织年终评优奖励资格。违规开班情节严重的，暂停该自组织后期经费，纳入到社区自组织管理黑名单，并取消主要负责人再次申办自组织资格。

（二）办班的自组织须在开班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区提出申请，申请时要提交办班的时间、内容、人数、讲授方式、地点、教员、收费标准和招生方式等，经批准后方可张贴海报招生。办班自组织及相关组织者、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办班秩序的维护及相关安全的保障。

（三）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五章 自组织财务

第二十四条 自组织的活动经费仅限于会员会费、扶持资金和服务资金。各自组织有捐赠、奖励等其他经费来源的，由各自组织自主管理，不纳入社区财务管理范畴。

第二十五条 自组织收取会费要公开透明、规范合理。社区允许各自组织收取会费的标准为：

（一）会员人数介于 10 人至 20 人（不含 20 人）之间的，可收取 50 元至 300 元之间不等的会费；

（二）会员人数介于 20 人至 30 人（不含 30 人）之间的，可收取 50 元至 250 元之间不等的会费；

（三）会员人数超过 30 人的，可收取 50 元至 200 元之间不等的会费。

第二十六条 自组织扶持资金是指社区根据各自组织实际会员人数及收取的实际会费总金额，按照会费与扶持资金 2：1 的比例匹配给各自组织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自组织服务资金是指社区根据各自组织上一年度的评估结果和各自组织实际情况匹配给各自组织的资金。匹配标准还要依据当年度财政拨付给社区的资金为参考。

第二十八条 自组织所有资金均采用资金托管模式管理。各自组织收取的会费、社区拨付的扶持资金和服务资金均统一集中由社区派专人管理。各自组织举办活动、日常开支等需要使用资金的，本着使用自由、公开透明、合理规范的原则，依据本办法

第二十条之规定严格审批，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统一管理自组织的经济活动。

第二十九条 社区为各自组织建立《西南石油大学社区自组织经费使用登记台账》，各自组织所有支出经费均登记在册。同时，定期对各自组织财务进行结算、公示。

第三十条 自组织该年度可使用经费为收取的会费、社区拨付的扶持资金和服务资金总和。各自组织应当在资金总额限度以内开展活动，超过部分由自组织自筹，社区不再单独列支。各自组织所有活动开展、日常工作需要的资金均从各自组织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各自组织经费的使用要做到收有凭、支有据。活动结束后要保留好发票等相关原始凭证并及时上交社区，因原始凭证保管不当或原始凭证与使用资金不符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自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

第六章 评估和奖惩

第三十二条 自组织的评估和奖惩是社区自组织工作的重要构成。

第三十三条 自组织评估是指社区每年度成立自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所有自组织该年度活动、管理、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自组织评审委员会由社区自组织主管负责人、居民代表组成。评估标准依据当年自组织评审委员会制定的评审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自组织奖惩是指依据每年度自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自组织评估的结果，对部分自组织予以奖励，对部分自组织予以惩罚的评价性制度。

第三十五条 自组织奖励办法执行以下标准：

(一) 公益服务类自组织

公益服务类自组织奖励标准依据当年开展的公益服务次数和被宣传报道情况执行。

每开展一次参与人数在 10 人至 20 人（不含 20 人）之间公益服务活动的，加 15 分；每开展一次参与人数在 20 人至 30 人（不含 30 人）之间公益服务活动的，加 20 分；每开展一次参与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公益服务活动的，加 25 分。

活动被街道（镇）级媒体报道的，每次加 5 分；活动被区（县）级媒体报道的，每次加 8 分；活动被市级媒体报道的，每次加 10 分；活动被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媒体报道的，每次加 15 分；活动被国家级媒体报道的，每次加 20 分。

所举办的公益活动获得相关奖励和表彰的，每获得街道（镇）级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5 分；每获得区（县）级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8 分；每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10 分；每获得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15 分；每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20 分。

（二）科技创新类自组织

科技创新类自组织依据开展的科技文化活动次数、当年度所获科技奖项和被宣传报道情况执行。每开展一次科技类服务活动的，加 8 分，该类自组织活动参加不少于 5 人即可。

科技创新类自组织获奖类、宣传报道类加分参照公益服务类自组织奖励办法执行。

（三）文化娱乐类、文学艺术类、体育竞技类自组织

文化娱乐类、文学艺术类、体育竞技类自组织奖励标准依据当年开展的活动次数、获得奖励和被宣传报道情况执行。每开展一次参与人数在 10 人至 20 人（不含 20 人）之间活动的，加 10 分；每开展一次参与人数在 20 人至 30 人（不含 30 人）之间活动的，加 15 分；每开展一次参与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活动的，加 20 分。

文化娱乐类、文学艺术类、体育竞技类自组织获奖类、宣传报道类加分参照公益服务类自组织奖励办法执行。文化娱乐类、文学艺术类、体育竞技类自组织中有代表国家、省、市、区（县）、街道（镇）及社区参加各类赛事的，以奖励类加分计。

上述五类自组织，依据各自标准以集体为单位加分，活动次数类加分、宣传报道类加分和获奖加分均无上限。本办法所指的获奖必须是各级政府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各级正规赛事组委会颁发的，任何民间组织、自由赛事等不在上述获奖要求之列。个人行为不代表集体行为的以个人得分计算，个人获奖或被报道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计入集体得分：

街道（镇）级，加 3 分；区（县）级，加 5 分；市级，加 8 分；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加 10 分；国家级，加 15 分。

自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据上述评分标准并结合各自组织实际，从各自组织中评选出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4 个和优秀奖若干。具体的奖励办法和奖励标准由评审委员会依据该年度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六条 自组织具备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况之一的或各自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被纳入惩罚对象：

- （一）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的；
-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的；
- （三）不接受社区相关规定和指导的；
- （四）财务出现较大差错和混乱的；
- （五）其他应当被认定为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自组织惩罚方式主要包括：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暂停活动、没收资金、强制撤销等五类惩罚方式。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区内所有自组织。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南石油大学社区。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西南石油大学自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